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成立海南州华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海南州华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海南州华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其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8,160万元）；福建华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出

资比例为 49%（7,840 万元），注册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二）关于拟与寿光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组建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与寿光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组建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寿光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组建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 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寿光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

（三）关于拟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7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062）

（四）关于拟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750 万元，以分别取得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6-063）

（五）关于投资建设天津静海 3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津静海 3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工程静态投资 22,201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 22,469 万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静海 3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注册资本金约为总投资的 20%，其余投资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天津静海 30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公告》（2016-064）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